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四川大学南亚研究所
国家“985工程”四川大学南亚与中国藏区研究创新基地

南亚前沿问题研究丛书

南亚国家贸易与环境保护法律问题探讨

杨翠柏　谢代刚等　著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四川大学南亚研究所
国家“985工程”四川大学南亚与中国藏区研究创新基地

南亚前沿问题研究丛书

南亚国家贸易与环境保护法律问题探讨

杨翠柏　谢代刚等　著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亚国家贸易与环境保护法律问题探讨 / 杨翠柏、谢代刚等著. —成都:巴蜀书社,2008.11
(南亚前沿问题研究丛书)
ISBN 978-7-80752-273-7

Ⅰ. 南… Ⅱ. ①杨…②谢… Ⅲ. ①贸易法—研究—南亚②环境保护法—研究—南亚
Ⅳ. D935.022.9 D935.0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4939 号

南亚国家贸易与环境保护法律问题探讨

杨翠柏 谢代刚等 著

责任编辑	谢艺波 周文炯
封面设计	经典记忆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团巴蜀书社 成都市槐树街 2 号 邮编 610031 总编室电话:(028)86259397
网 址	www.bsbook.com
发 行	巴蜀书社 发行科电话:(028)86259422 8625942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成都东江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203mm×140mm
印 张	8.5
字 数	200 千
书 号	ISBN 978-7-80752-273-7
定 价	2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调换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四川大学南亚研究所
国家“985工程”四川大学南亚与中国藏区研究创新基地

南亚前沿问题研究丛书

学术顾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冉光荣　任　佳　孙士海　孙培钧
沈丁立　郁龙余　罗中枢　周　刚
赵干城　赵昌文　程瑞声　谭　中（印）

编委会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

文富德　尹锡南　李　涛　杨文武
杨翠柏　陈继东　张　力　张　立
张　伟　欧东明　段志洪　高　伟
晏世经　徐开来　谢代刚　霍　巍
戴永红

主　　编：文富德　李　涛
副 主 编：张　力　陈继东　谢代刚
编辑助理：黄正多

总 序

当前，世界形势正发生重大而深刻的变化。一大批新兴国家的发展和壮大，使国际格局不断向有利于和平与发展的方向演进。由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阿富汗、斯里兰卡、尼泊尔、不丹、马尔代夫组成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其总面积超过400万平方公里，人口超过13亿，已成为新兴国家中一支重要的力量。

南亚各国是中国的近邻，中国人民同南亚各国人民有历史悠久的深厚友谊。近年来，中国同南亚各国的友好关系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新发展。中国和南亚各国的友好往来日趋频繁，经贸合作不断增加，文化交流丰富多彩。中国并已成为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观察员。和平，友好，互信，合作，是中国和南亚各国关系呈现的四大可喜的特点。了解南亚，研究南亚，更成为中国各界人士的共同愿望。

四川大学南亚研究所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该所和该所支撑成立的教育部“985”工程四川大学南亚与中国藏区研究创新基地一起，在南亚研究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工作，已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成为我国南亚研究的重要中心之一。该所过去编辑出版的《南亚基地丛书》内容丰富，研究深入，是当今我国十分难得的有关南亚的一套宝贵的丛书。现在，根据当前的形势需要，该所和985基地又编辑出版《南亚前沿问题研究丛书》，相信一定会获得广大读者的欢迎。

我谨对这套丛书的出版表示衷心的祝贺，并对笔耕不辍、辛勤工作的作者们致以崇高的敬意。

中国前驻印度大使
四川大学南亚研究所讲座教授
程瑞声
2008年4月

目 录

印度宪政视角下的环境保护 …… (1)
《南亚自由贸易协定框架条约》评介 …… (15)
印度能源政策分析 …… (29)
中巴自由贸易区与“开放四川”建设 …… (40)
论中巴自由贸易区合作模式 …… (51)
尼泊尔过境通行权分析 …… (64)
印度宪法中的国际法制度 …… (77)
南亚国家环境保护法概览 …… (89)
中印《外贸法》比较分析 …… (188)
参考文献 …… (261)

印度宪政视角下的环境保护*

印度教有一句格言："大地是我们的母亲，我们所有的人都是她的孩子。"这一格言集中体现了印度文化中所具有的精神特质，而这一印度文化精髓被现代印度人恰当地用到了印度宪法、议会通过的环境保护法律、政府制定的经济社会发展政策以及司法机关的审判实践中。

一、环境人权是印度宪法基本权利的延伸

在英国殖民统治建立以前，印度教法长期适用于印度社会。随着英国殖民统治的建立，英国普通法对印度法产生了深远影响，并在这种影响下建立起了比较完善的法律制度。在1976年宪法第42修正案通过以前，英印殖民政府法令和印度独立后的宪法中没有关于环境保护条款，但是在其他单行法中有关于环境

* 本文为杨翠柏撰写。原发表于《江西社会科学》2007年11期。

保护的规定。比如，1897 年《印度渔业法》、1905 年《文物保护法》、1912 年《孟买烟尘损害法》、1919 年《有毒物法》、1923 年《锅炉法》、1948 年《工厂法》、1949 年《安得拉促进计划法》、1957 年《矿藏与矿工法》，等等。可见，虽然印度宪法尚未明确规定环境保护条款，但在一些部门法中已经有相当完善的规定。印度法制发展史也未曾中断过，以上环境保护法至今仍在沿用。这一点大不同于中国，中国社会革命打断了法制进程。

如果仔细分析世界上最长、内容最为复杂的印度宪法第三篇“基本权利”的条文，可以看出“基本权利”中也有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内容。印度宪法第 21 条“保护生命和人生自由”中规定：“除非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和个人自由。”① 其中包括自由权、生存权、健康卫生的环境权。健康卫生的环境权意味着人人有权利生活在适宜的环境中，免受疾病和病毒对生命构成的危害。环境恶化最终会危及当代人类及其后代的生命。因此，生命权在印度有各种使用方式。其中包括作为一个物种的生存权、生活的质量、有尊严地生活的权利及生计权，在印度这些权利被公认为是宪法的权利②。“宪法补救权”也为印度立法机构和政府的立法及制定相关政策提供了宪法基础。更为重要的是，由于深受英国传统判例法的影响，印度司法系统借助宪法基本权利规定，作出了许多有助于环境保护的

① Durga Das Basu, *Shorter Constitution of India*, Tenth Edition, Prentice - Hall of India, 1989, p. 155.

② Jona Razzaque, *Human Rights and Enviroment: the national experience in South Asia and Africa*. Joint UNEP - OHCHR Expert Seminar on Human Rights and the Enviroment 2002, pp. 14 - 16.

判决。

财产权本是印度宪法所规定的基本权利之一，但在1978年第44次宪法修正案中被删除。在宪法基本权利篇中的第31条甲款“征用不动产等项法律补偿”[①] 中仍有对个人耕种的土地及其附属的房屋建筑，农民、农业工人或农村工匠为农业生产或相关目的而拥有或租用的土地，也包括荒地、林地、房屋或建筑宅基地给予宪法保护。财产权受到印度宪法第十二篇第4章“财产权”第300条甲款规定的保护：“非经法律授权，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财产。”[②] 不过，该项权利不具有程序优先权。尽管宪法在保护财产权的规定方面有所退缩，毕竟还有相关规定，这对于环境保护仍然是有利的。

二、保护环境是印度国家政策的指导原则和国家及公民的基本义务

环境保护原则被明确列入印度宪法第四篇第48条甲款和第51条甲款，其他条款也间接涉及环境保护。在总计22篇内容的印度宪法中，第四篇“国家政策之指导原则”是和宪法第二篇“公民资格”、第三篇“基本权利”以及第五篇“联邦”相互并列。环境保护原则虽然不是印度宪法中的基本权利，但从其相关

① Durga Das Basu, *Shorter Constitution of India*, Tenth Edition, Prentice - Hall of India, 1989, p. 221.

② Durga Das Basu, *Shorter Constitution of India*, Tenth Edition, Prentice - Hall of India, 1989, p. 796.

条款的规定来看，已经是具有了基本权利特点的原则。可见，印度将环境保护提到了相当的高度。

印度宪法第39条“国家应遵循的政策原则——国家应使其政策致力于保证：（一）一切男女公民平等享有适当谋生手段权利；（二）物质资源之占有权与控制权之分配应促进公共利益最大化；（三）经济制度之运行不应造成财富与生产资料之集中而损害公众利益。”① 该条属于第四篇“国家政策之指导原则”，不能直接适用于法庭，但它规定了国家的义务，国家在制定政策原则时不能与该条相冲突。而且即使该条与宪法的第14条关于“法律面前平等权”和第19条关于“保护言论自由等权利”不一致，也不能视为无效。

宪法第42条“关于适当与人道的工作条件”规定：“国家应做出规定确保适当与人道的工作条件。”第43条“国家应通过适当立法成立经济组织，或以其他方法竭力使一切工农业工人在工作、维持生活之工资和工作条件方面拥有保障”②。这里所指的“适当与人道的工作条件”和“工作条件方面拥有保障”应该包含有环境安全权的内容。

第47条“国家有责任提高营养水平、生活水平、改善公共卫生”规定：“国家应将人民营养水平与生活水平之提高，以及公共卫生之改进，视为首要职责之一，国家尤应努力推动禁止酒精饮料与有损健康的麻醉药品之非医用消费。”“提高营养水平、

① Durga Das Basu, *Shorter Constitution of India*, Tenth Edition, Prentice - Hall of India, 1989, p. 272.

② Durga Das Basu, *Shorter Constitution of India*, Tenth Edition, Prentice - Hall of India, 1989, p. 275.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生活水平”和“改善公共卫生”应涉及清洁环境权、健康权、生存权等内容。该条明确规定了国家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第48条“组织农业与畜牧业生产”规定：“国家应努力使农业与畜牧业走上现代科学的轨道，尤应采取措施以保护和改进牛、牛犊，其他乳畜和幼畜之品种，并禁止宰杀此等牲畜。”第49条“保护国家重要纪念物和地点”规定：“经议会以法律宣布的一切国家重要纪念物、有艺术或历史价值的地点和物品，国家有责任予以保护，使其不致被抢劫、损坏、破坏、移动、出卖或运往国外。”① 国家重要纪念物和地点是文化遗产的一个部分，而文化遗产又是一个国家生存环境中的重要方面。结合宪法第四篇“国家政策的指导原则”第37条“本篇所含原则之适用范围”的内容看，虽然该篇条款不通过任何法院实施，但这些原则系治理国家之根本，国家在制定法律时有贯彻此等原则的义务。

1972年6月联合国在斯德哥尔摩召开人类环境大会，并通过《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宣言》和《环境行动计划》。特别是《宣言》第21条提出：“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有根据其环境政策开发其资源的主权权利，各国也有义务使其管辖范围内或控制下的活动不对其他国家的环境和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造成损害。”② 同年12月，联合国大会又通过决议，要求各国在人类环境保护领域加强合作。大会决议将每年的6月

---

① Durga Das Basu, *Shorter Constitution of India*, Tenth Edition, Prentice－Hall of India, 1989, p. 276.

② 中国环境报社编译：《迈向21世纪——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文献汇编》，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年，第159页。

5日作为世界环境日。1975年和1977年联合国又组织了两次重要的国际会议以强调保护人类环境的重要性。

时任印度总理的英迪拉·甘地夫人也指出："如果森林得到更好地保护、野生动物得以保存，就会有更多的就业机会，同时，整个地区的生态平衡就会做得更好，这对部落民族的生活至关重要。迄今为止，全球缺乏对自然的责任感。我们的历史典籍中不乏这种责任感的记载，但由于我们接受了西方人的观点，却不再有这一责任感。是到了该回归人类的力量源泉、对其努力保存和恢复的时候了。"① 印度积极参与联合国有关环境保护的国际会议和活动，并在国内采取有效措施响应联合国的号召，履行本国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其具体表现是：印度在1976年对宪法进行第42次修订，把保护和改善环境内容写进宪法，并将其作为国家的基本政策和义务。宪法第48条甲款"保护和改善环境，保护森林和野生动物"规定："国家应尽力保护和改善环境，保护森林和野生生物。"② 在宪法第四篇甲款有关每个公民应该履行的十项基本义务中，列出了两条涉及环境保护的内容。第51条甲款第6款规定："珍视和保存我们共同文化的丰富遗产。"第51条甲款第7款规定："保护和改善自然环境，包括森林、湖泊、河流、野生生物，爱护动物。"③ 可见，保护和改善环境，不仅是印度国家的一项义务，而且也是每一位印度公民应

① Lok Sabha Debates, Eighteenth Session, Fifth Series, Vol. LXV, No. 3, 27 Oct., 1976, Colum 143.

② Durga Das Basu, *Shorter Constitution of India*, Tenth Edition, Prentice - Hall of India, 1989, p. 277.

③ Durga Das Basu, *Shorter Constitution of India*, Tenth Edition, Prentice - Hall of India, 1989, p. 279.

尽的义务。印度宪法明确规定保护和改善环境条款，就为议会立法、政府制定政策和司法机关在司法活动中保护和改善环境提供了宪法基础。

第51条的内容是在1976年宪法第42次修正案中增加的，其目的是与《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第1款“人人对社会负有义务，因为只有在社会中他的个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规定保持一致。其实，中国、日本、苏联宪法都有类似的公民义务条款。

三、联邦议会利用强大的立法权通过环境保护法律并批准国际环境条约

印度宪法原本并无环境保护条款，为遏止国内环境不断恶化的趋势，为了与国际社会接轨，印度议会在1976年第42次宪法修正案中一致同意增加环境保护原则。不仅如此，议会动用宪法所赋予的强大立法权通过环境立法，批准国际环境保护条约。

印度作为一个联邦制国家，宪法对联邦与各邦之间的关系作出了明确规定。在关于联邦与各邦立法关系中，对立法权的分配共计有11条规定，即第245条至255条。宪法第7附表列举了联邦职权、各邦职权、联邦与各邦兼有之职权。联邦议会享有较为广泛的立法权，其立法范围几乎包括国家所有重大事项。在宪法第7附表中，联邦立法事项有96项，共同立法事项47项，共计146项，而且联邦议会还享有剩余立法权。各邦议会制定的法律只有在与联邦议会通过的法律不相矛盾的前提下才有效，这一

点有别于世界上其他许多联邦制国家。由于印度联邦权力过大，因此印度联邦被有些学者称为实施“半联邦制”国家。第252条规定：“议会经有关邦同意后有为两个以上邦立法的权力。”从而赋予联邦议会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邦同意的前提下可以通过涉及各邦的事项，而且，一旦联邦议会通过立法，该法也就能适用到其他各邦。第253条“为实施国际协议而立法”规定：“无论本章以上做何规定，议会有权针对全国或部分地区制定法律，以履行与其他国家缔结的条约、协定或公约，或履行国际性会议、协会及其他团体所做的任何决议。”① 根据该条规定，联邦议会甚至可以制定超越附表中所规定的立法权事项范围。1981年《空气污染防止与控制法》就是根据该条授权而制定的。该法在序言中指出，为了落实1972年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有关保护空气质量和控制空气污染的决议而制定该法。宪法第258条“联邦在某些情况下向各邦授权的权力”的规定更进一步强化了联邦的权力。宪法中强化联邦权力的规定，显然有利于联邦制定或实施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

1980年联邦议会修改《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补充了有利于环境诉讼的内容。联邦议会还通过了一系列专门法律，如1977年《水污染防止与控制法》、1980年《森林保护法》、1981年《空气污染防治与控制法》、1986年《环境保护法》、1989年《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理法》、1991年《公共责任保险法》、1995年《国家环境审裁署法》。特别是1986年环境保护

① Durga Das Basu, *Shorter Constitution of India*, Tenth Edition, Prentice - Hall of India, 1989, p. 733.

法的颁布，改变了印度环境保护法律分散状态。

印度加入了许多国际公约和国际合作项目以致力于环境的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印度不仅是1987年《蒙特利尔公约》的缔约国，也是1971年《国际湿地公约》、1973年《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1979年《迁徙类野生动物公约》、1992年《地球公约》和1992年《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国。这些公约均对缔约国施加了特定的义务。为了实现这些义务，印度着手制定国家和邦的法律，并适当修改现存法律。

四、最高法院在审理环境案件中创设并拓展了环境人权

根据宪法第21条关于生命权的规定，印度最高法院将该条规定作了延伸解释。在马尼卡·甘地诉印度联邦案和福朗西斯·科拉列·穆林诉德里联合区行政官案[①]中，法官裁决认为，任何法律都必须合理、公平、公正。

在查兰·拉尔·萨胡诉印度联邦案[②]中，最高法院宪法庭在印度司法史上第一次指出环境质量与生命权之间存在内在的密切联系。法庭认为，生命权包括有权拥有有益于健康的环境。而在萨布哈什·库马尔诉比哈尔邦案[③]中，最高法院裁决认为，宪法

① Maneka Gandhi v, Union of India, Air 1978 SC 597, 623 - 624. Francis Coralie Mullin V. The Administrator, Union Territory of Dehli, Air 1981 SC 746, pp. 749 - 750.

② Charan Lal Sahu v, Union of India, Air 1990 SC 1480.

③ Subhash Kumar v, State of Bihar, Air 1991 SC 420/1991 (1) SCC 598.

第21条生命权包括享有无污染的水和空气的权利。“如果有任何违反法律，威胁或影响生活质量的行为，公民都有权依据宪法第32条[①]请求消除可能有损生活质量的对水和空气的污染。”在艾塔克亚·塞恩格尔诉印度联邦案中，开采地下水和含盐水渗透到地下水层被裁决为违反宪法第21条。法官还指出：“对甜美的水和清洁的空气的权利是生命权的本质属性，也是维持生命本身的基本要素。”[②] 可见，有益于健康的环境权是生命权中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审理M. C. 马塔诉印度联邦案中，最高法院向联邦政府环境保护和林业部发出指示，要求修改相关政策，以保护环境。

在1993年审理德里园艺业雇工联盟诉德里政府案[③]中，最高法院认为，宪法第21条含义广泛，包括有生计权、更好的生活水平、工作条件、休闲设施，以及降低工人生病和身体残疾的危险。法院以生命权来保护工人的权益，要求德里政府向工人们提供医疗和保险。最高法院在复核20世纪80年代审理的案件时，以宪法第48条甲款和第51条甲款的规定，判定政府当局对被迫流离失所的人给予足够的赔偿和重新安置。

---

① 第32条是印度宪法补救权之一。该条赋予促请最高法院实施本篇所赋予的权利应受到保障；对于实施本篇所赋予的任何权利，最高法院有权发布指令、命令或令状，包括人身保护状、命令状、禁令、追究权力令与移送复审令等令状；该条还规定，在不损害第一、第二两款所赋予最高法院权力的原则下，议会得以法律授权其他任何法院，在其管辖权范围内，行使第二款授予最高法院之任何权力；本条所保障权利除本宪法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停止实行。

② 《全印度判例公告》，1991年，第424页和《喀拉拉法学时代》，1990年，第583页。转引自王曦主编《〈国际环境法与比较环境法〉评论》第1卷，法律出版社，2002年，第486页。

③ Law Reports of the Commonwealth 182, Also in CLB (October) Vol. 20, pp. 1214 - 1215.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